

承诺函

致: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1. 我单位承诺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不损害委托人利益,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,对出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3. 积极配合接收方的监督、核查工作,如实提供相关资料,我任何隐瞒、拒绝情形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:安徽欣阳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2026年1月22日